#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 (第二十三批 2022年1月5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 |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 | | | | | 属实 | 基本属实 | 部分属实 | 不属实 | | | | |
| 10 | X2HL202112250041 |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为D2HL202112110053的公示的结果不满意。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23号沐清汤泉自2021年12月22日恢复营业后,继续向小区院内排放油烟,异味扰民。 | 哈尔滨市 | 大气 | 此案与第二十二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240068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 | | | | | | | |
| 11 | X2HL202112250007 | 哈尔滨香坊区春江家园二期B区春江名都B栋5号商服半岛海鲜美食广场未安装专用烟道,噪声、油烟扰民,举报人认为其不具备经营资格。 | 哈尔滨市 | 大气、噪声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br>(一)基本情况<br>半岛海鲜美食广场位于香坊区大庆副路春江家园二期B区春江名都B栋5号商服,经营面积1000余平方米。<br>(二)核实处理情况<br>经查,该店筹建过程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了符合环保要求的排风和油烟净化等设施。2019年4月17日,该店申请注册登记,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发放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营业执照名称为:哈尔滨市香坊区半岛海鲜美食广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10MA1BJP6GXJ,经营者:王某峰,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登记机关: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健康路市场管理所,经营范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2301100125870),有效期至2024年8月27日;该餐饮商户证照齐全,已具备经营资质。该店使用的商住综合楼2层以上为住宅楼,1-2层为商服附带大平台,建设时未针对商服规划设计统一专用烟道。针对油烟排放问题,该店灶房安装了1台油烟处理器(京博华兴油烟处理器),并在内部经营空间设置独立烟道至大平台,排放口在大平台距离居民楼最远端,与居民楼最近距离20余米,加装了2台高效油烟净化装置(京博华兴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型号:PF-YJ-GD-10A),油烟减排措施完善,过滤净化装置符合国家环保标准。<br>针对举报人反映该店噪声、油烟扰民的情况,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无法判定,哈尔滨市责成香坊生态环境局、健康路道办事处于12月28日委托黑龙江省高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店油烟、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报告2022年1月5日前出具。 | | 是 | | | 在检测报告出具之前,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香坊生态环境局、健康路道办事处责令该店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更新软包装、更换胶垫等软连接,保证排风和油烟净化设备符合环保要求。 | 阶段性办结 | | |
| 12 | X2HL202112250003 | 哈尔滨市道外区红旗大街699号红平小区5号楼1单元101室中国移动机房产生的噪声、振动、辐射,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哈尔滨市 | 辐射、噪声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br>(一)基本情况<br>哈尔滨市道外区红旗大街699号红平小区5号楼1单元101室,房屋产权归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道外分公司")所有。该房屋建筑面积40平方米,有2个房间,室内放置OLT宽带设备2台(设备型号:华为5680T、中兴C300)、语音设备1台(设备型号:华为5000)和互联网设备1台(设备型号:华为5300),系移动道外分公司红平小区家庭宽带、语音接入设备机房。<br>(二)核实处理情况<br>经查,设置在红平小区5号楼1单元101室的移动道外分公司设备机房,主要服务红平小区及周边3000余户企业和居民,提供互联网宽带和固定电话语音等保障服务。设备机房位于居民楼一楼,附近是居民住宅,设备机房运行期间产生噪声、振动,对附近居民生活有影响。经委托第三方检测,该设备机房在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50m范围内检测结果,电场强度最大值为3.42V/m、功率密度最大值为3.1052uW/cm²,所有监测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12V/m、40uW/cm²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移动道外分公司于12月29日将检测报告分别在红平小区5号楼每个单元进行了公示。 | | 是 | | | 为减少设备机房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组织移动道外分公司采取吸声减振措施,同时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对附近居民科普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知识。移动道外分公司承诺,2022年1月30日前完成吸声减振措施整改和电磁辐射知识科普。<br>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将督导移动道外分公司举一反三,对通信设备产生噪声和辐射情况,开展自行排查检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阶段性办结 | | |
| 13 | X2HL202112250026 | 1.刘★霞、赵★明在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毁林开垦耕地。<br>2. 孙★仁在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毁林开垦耕地,占用林地建设房屋。 | 哈尔滨市 | 生态 | 此案件与第二十一批案件受理编号D2HL202112230029号和D2HL202112230011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报告已报送。 | | | | | | | | |
| 14 | X2HL202112250022 | 方正县宝兴乡柞木村回龙湾采石场越界开采砂石,违法侵占200余亩耕地、林地。 | 哈尔滨市 | 生态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br>(一)基本情况<br>举报所称采石场实为方正县回龙山采石场,位于方正县宝兴乡柞木村柞木屯南侧。2008年建矿,原名为方正县宝兴回龙山采石场。2012年起,由现企业法人张★进行经营,后更名为方正县回龙山采石场,采矿区面积0.0103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3万立方米/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2301002010127130097845,采矿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8日。<br>(二)核实处理情况<br>2019年,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编制了方正县回龙山采石场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该报告是经县自然资源局、回龙山采石场、市勘测规划院三方现场共同指认矿界,经专家评审通过。报告显示该企业2015年12月20日至2019年4月10日,存在越界开采行为,越界开采的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区外开采2.84万立方米。2019年11月15日方正县自然资源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2019年12月23日对该企业越界开采行为予以处罚:责令其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所得88040元,处以罚款17608元。因排查发现方正县宝兴回龙山采石场存在污染治理不规范问题,2020年6月3日,哈尔滨市方正生态环境局对其下达了《停业整改通知》(方环发〔2020〕1号),责令该企业停业整治。2020年,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编制方正县回龙山采石场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报告显示该企业2019年4月10日至2019年10月10日,存在越界开采行为,越界开采的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区外开采0.55万立方米。2020年11月27日方正县自然资源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1月11日作出:给予吊销《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17050元,罚款1705元的行政处罚。<br>2021年9月,该企业提供了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储量年度报告,经核查专家审核,认为此报告书写不够规范,且无法确定企业聘用的专家身份和签字的真实性。因此,2021年8月重新对其进行储量核实,核实报告送达企业后,企业对核实报告提出异议,现正在重新进行储量核实。<br>经现场核查,对照方正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该采石场采区及生产区面积为47226.88平方米(70.84亩),使用土地地类为采矿用地,土地权属单位为宝兴乡柞木村,经核实无侵占耕地行为。同时,经宝兴乡对柞木村周边群众走访了解,群众反映未发现该企业侵占该村耕地问题。<br>经查,该采石场2016年以前未占用林地,使用土地地类为采矿用地。2016年至2017年期间,该企业擅自将位于方正县宝兴乡柞木村南经营的集体林地非法开垦,毁坏林地用途面积1814.24平方米。2019年10月12日,方正县林业和草原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对该企业下达了处罚决定书(方林草罚决字〔2019〕第56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8142.4元人民币,限期在2020年6月1日前恢复林地。现罚款已缴纳并完成还林。 | | 是 | | | 经比对2019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3日卫星图片,该采石场东侧山顶又有302平方米林地被毁。通过现地踏查并询问采石场负责人,系后期因雨水冲刷自然塌方所致。2021年12月28日,方正县林业和草原局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方林草罚权告字〔2021〕第71号)。2022年1月2日,方正县林业和草原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间接毁坏林地面积302平方米的行为处以罚款3020元,并责令其于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还林。目前,该企业已于2021年1月11日停产至今。<br>下一步,哈尔滨市将责成方正县督促第三方抓紧完成储量核实工作,待作出储量核实报告后,如该企业存在越界开采行为,将移送司法机关;越界问题处理后,重新出让该矿山尚存68.7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储量。 | 阶段性办结 | | |
| 15 | X2HL202112250044 | 腾★、李★涛在哈尔滨市松北区景星湖非法采砂。 | 哈尔滨市 | 生态 |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br>(一)基本情况<br>举报反映的哈尔滨市松北区"景星湖"为在建人工湖项目,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万宝镇大亮子村界内。该项目为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组织实施的松北灌排水体系及水生态环境建设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松北水系一期)。<br>举报反映的"腾★"实际为水投集团副总经理,分管集团工程项目建设;"李★涛"为水投集团下属公司哈尔滨市松江避暑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避暑城公司)负责人,负责松北水系一期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br>(二)核实处理情况<br>经查证,松北水系一期是水投集团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景星湖段属在建工程。该项目于2010年4月取得了省发改委规划批复(黑发改农经〔2010〕442号),2010年5月取得了可研报告批复(黑发改农经〔2010〕503号),2011年4月取得了初设规划批复(黑发改建管〔2011〕611号)。按照批复内容,工程主要建设发生渠等7条渠道和8个湖泊(含景星湖),总长度为55.65公里。<br>景星湖施工标段总长6.518公里,经公开招标,该标段中标施工单位为哈尔滨泰利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中标单位为哈尔滨市中兴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br>经核查,水投集团于2013年7月15日取得哈尔滨市水务局批复的开工报告审批表。自项目开工以来,水投集团严格按照审批部门核准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同步执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方案,施工管理体系健全、手续完备,在施工现场已进行工程公示,土方开挖作业属于合法施工建设项目,不属于非法采砂行为。举报反映的"腾某、李某涛在哈尔滨市松北区景星湖非法采砂"情况不属实。 | | | | 是 | | | 已办结 | |
| 16 | D2HL202112250046 | 1.2017年左右,宾县吊水湖风景区、黑龙宫山、横头山自然保护区等临近宾县的林地被毁坏用于种参,目前虽已补种树木,但生态环境未得到恢复。<br>2.宾县山区内有人大量放置捕兽网、捕鸟网。 | 哈尔滨市 | 生态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br>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2017年左右,宾县吊水湖风景区、黑龙宫山、横头山自然保护区等临近宾县的林地被毁坏用于种参,目前虽已补种树木,但生态环境未得到恢复。")<br>(一)基本情况<br>举报案件反映的,哈尔滨市宾县黑龙宫山查无此地。反映的吊水湖风景区、横头山自然保护区等临近宾县的林地,经与临近的管辖区哈尔滨市阿城区政府反馈,涉及阿城区的林地,即吉兴林场96林班(原横头山景区)、中和林场14林班(吊水壶景区)施业区内无种参迹象及涉案情况。<br>举报案件中,吊水壶风景区、横头山自然保护区等临近宾县的林地,涉及种参的面积共763.5亩,其中,宾县二龙山林场地块2块,面积237亩,分别在林场151林班6-1、3-1小班内,于2015年采取林参间作方式种植人参,2020年9月全部起出,参棚全部拆除,并于2015年春季栽植红松、云杉3.9万余棵,现有树木3.5万余棵,平均根径1.3公分,平均树高1.3米;宾县松林林场地块4块,面积526.5亩,分别在73林班18-2、19-1、21-3、21-4小班内,于2015年采取林参间作方式种植人参,2019年10月全部起出,参棚全部拆除,并于2015年春季栽植红松、云杉、色树8.7万余棵,现有树木7.4万余棵,平均根径2公分,平均树高1.2米。<br>除上述763.5亩地块外,举报反映的吊水壶风景区、横头山自然保护区等临近宾县的林地无其他种参情况。<br>(二)核实处理情况<br>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br>1.二龙山林场涉案地块情况。<br>宾县二龙山林场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全省地方林业"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要求,获批年度采伐限额8400立方米的林木采伐指标。二龙山林场于2014年6月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商品林采伐,共计2块,面积共计237亩,蓄积共计571.42立方米。采伐许可证分别为:宾林采字[2014]42号(151林班6-1小班),采伐面积162亩,采伐蓄积402.72立方米;宾林采字[2015]564号(151林班3-1小班),采伐面积75亩,采伐蓄积168.7立方米。采伐验收时,实际采伐面积与采伐许可面积相符。<br>依据《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2010年版)》第十六条:"林区种参应当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疏林地、林间空地种植,或实行林参间作。不得毁林种参。"规定,2015年,李某进行林参间作,栽种红松、云杉3.9万余棵。经原宾县林业局验收,栽种树木成活率达90%以上,符合造林标准。2020年9月完成起参作业。经实地核查,种植的人参已全部起出,参棚已全部拆除,所有采伐迹地都已恢复植被,现状为有林地。<br>2.松林林场涉案地块情况。<br>宾县松林林场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全省地方林业"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要求,获批年度采伐限额6700立方米的林木采伐指标。该林场于2014年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商品林皆伐,共计4块,面积共计526.5亩,蓄积共计1493.19立方米。采伐许可证分别为:宾林采字[2014]2号(73林班18-2小班),采伐面积124.5亩,采伐蓄积364.53立方米;宾林采字[2014]3号(73林班19-1小班),采伐面积132亩,采伐蓄积364.39立方米;宾林采字[2014]4号(73林班21-3小班),采伐面积126亩,采伐蓄积382.26立方米;宾林采字[2014]5号(73林班21-4小班),采伐面积144亩,采伐蓄积382.01立方米。<br>采伐验收时,实际采伐面积与采伐许可面积相符。以上4块采伐地块,按照采伐设计应保留木共计423棵,经实地踏查已无保留木。<br>依据《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2010年版)》第十六条:"林区种参应当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疏林地、林间空地种植,或实行林参间作。不得毁林种参。"规定,2015年,李某进行林参间作。2019年10月完成起参作业,并将参棚全部拆除。<br>宾县松林林场为减轻提供林木幼苗的经济成本,于2014年9月与哈尔滨哈东造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书,规定该公司对上述4块采伐迹地进行现地造林。2015年,哈尔滨哈东造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4块采伐迹地进行造林,栽种红松、云杉、色树共8.7万余棵,经原宾县林业局验收,栽种树木成活率达85%以上,符合造林标准。所有采伐迹地都已恢复植被,现状为有林地。<br>针对保留木灭失的问题,2016年10月5日,宾县松林林场对违法行为人任某峰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宾松林罚书字[2016]第0016号),并责令任某峰三个月内在原地补种树木。现罚款已缴纳,补种树木已成林。针对监管不力的问题,2016年,宾县纪委(宾纪发[2016]122号、宾纪发[2016]123号、宾纪发[2016]124号)对王某俊、刘某君、王某富、李某国、滕某文等5名干部给予党纪处分。<br>针对举报案件中反映的生态环境未得到恢复问题,由于种参会对土壤和植被产生一定影响,宾县二龙山林场和松林林场依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15.2.1.2.1,于2015年5月开展了植树造林,经原宾县林业局验收,造林符合标准,生态环境正逐步得到恢复。<br>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宾县山区内有人大量放置捕兽网、捕鸟网。")<br>(一)基本情况<br>哈尔滨市宾县幅员面积3843平方公里,地处张广才岭西麓支脉,境内多为丘陵漫岗地,山区面积约1245.02平方公里。宾县现有陆生野生动物共30余种、鸟类180余种,其中,国家I级重点保护动物东方白鹳,国家II级重点保护动物黑熊、猞猁、黄喉貂、青鼬、马鹿及鸳鸯等。<br>(二)核实处理情况<br>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br>2021年12月26日宾县下发了《关于开展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紧急通知》,在全县范围内组织9个林场和17个山区乡(镇)开展了搜山清网禁猎工具大排查。本次检查,共出动人员171人次、车辆38台次,查获并现场销毁捕鸟网2张(套),捕兽网24张(套)。通过"宾县融媒"APP发布了《保护野生动物倡议书》《关于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通告》,并设置有奖举报电话,在全县林场、山区附近村屯等重点区域悬挂宣传条幅100条,张贴公告1600余份。 | | 是 | | |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宾县林业和草原局、宾县公安局、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将定期开展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乱捕滥猎滥食、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犯罪活动。每年定期开展"爱鸟周"等活动,利用村屯大喇叭、微信群、宣传条幅等方式,切实提高群众生态环保意识。宾县林业和草原局将牵头开展联合行动,建立健全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查巡护,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全链条工作体系,坚决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 已办结 | | |
| 17 | X2HL202112250045 | 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小区24栋院内的汽修厂钣金喷漆时噪声、异味扰民,且将污水随意倾倒在小区内。 | 哈尔滨市 | 大气、噪声 |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br>(一)基本情况<br>道里区康安小区24栋实际应为院内的39栋一层独体车库,涉及5家汽车修配厂,其中,2家在院内面对康安小区24栋楼,3家在院外面对小区道路,均持有营业执照。<br>1.哈尔滨市道里区天宇汽车配件商店,营业执照注册日期:2018年7月2日,经营范围:零售汽车配件;<br>2.哈尔滨市道里区双龙汽车修配厂,营业执照注册日期:2019年2月28日,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br>3.哈尔滨市道里区小王汽车修配厂,营业执照注册日期:2016年11月16日,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br>4.哈尔滨市道里区顺顺利利汽车修配厂,营业执照注册日期:2015年9月15日,经营范围:汽车维修、洗车;<br>5.哈尔滨市道里区世亮汽车修配厂,营业执照注册日期:2014年11月3日,经营范围:汽车修配、洗车。<br>(二)核实处理情况<br>经现场调查,双龙汽车修配厂、小王汽车修配厂、顺顺利利汽车修配厂、世亮汽车修配厂室内均配有汽车维修设备,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但不包含喷漆,现场未发现有喷漆作业痕迹,并且营业场所内无喷漆相关设备和原料,不存在喷漆噪声、气味扰民问题,室内均有上下水,不存在倾倒污水情况。现场检查发现,四家商户均不符合《汽车维修开业条件》等备案要求。 | | | | 是 | 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道里区交通运输局已经立案,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1000376、1000377、1000378、1000379),履行法定程序后,责令其停业整顿。同时,道里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告知天宇汽车配件商店,严格按照审批项目规范经营,严禁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如发现超范围经营,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限处罚。<br>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政府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各自的职能,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建立联合监管、常态监管、长效监管机制,实施不间断监管,有效控制举报问题反弹,更好保障附近周边居民的合法利益。 | 已办结 | | |
| 18 | X2HL202112250021 | 哈尔滨香坊区公滨路与菜艺街交口处的浴珍源浴池使用燃气锅炉时异味扰民。 | 哈尔滨市 | 大气 |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br>(一)基本情况<br>哈尔滨香坊区浴珍源水文化浴池店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461号(菜艺街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10MA1CK3R33A,注册日期为2021年5月10日,经营范围洗浴服务,保健按摩服务。<br>(二)核实处理情况<br>该浴池为独立平房建筑,四周均为居民楼,营业面积为600平米,集中供热无供暖锅炉。现场检查,浴池室内共安装5台天燃气锅炉用于经营。其中,2台0.35吨锅炉用途为烧水洗浴,3台0.05吨锅炉用途为汗蒸房加热(1台备用)。烧水锅炉烟气已通过管道连接至居民楼楼顶高空排放;汗蒸房加热的锅炉烟气直接排放至外环境中,存在扰民情况。 | | 是 | | | 针对此问题,哈尔滨市责成香坊生态环境局要求其立即进行改正。目前,该浴池已将烟气通过烟道接入现有的高排设施进行排放,问题已整改完毕。<br>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生态环境局继续对浴池加强管理,及时维护高排设施,避免存在因设施破损造成的扰民问题 | 已办结 | | |
| 19 | X2HL202112250028 | 哈尔滨松北区润福公园河道堵塞,周边树木、绿化被破坏,两岸开荒种地,环境脏乱差,保利水韵长滩小区、水木清华小区占用河道建别墅,破坏生态环境。 | 哈尔滨市 | 生态 |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br>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哈尔滨松北区润福公园河道堵塞,周边树木、绿化被破坏、两岸开荒种地,环境脏乱差。")<br>(一)基本情况<br>哈尔滨市松北区润福公园建于2006年,位于松北大道、江都街、润福老年公寓合围区域。润福公园外侧一处用于排涝的沟渠,起始于江都街桥,终于松北大道,长约700米。<br>(二)核实处理情况<br>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br>举报反映的"河道"实为润福公园外侧一段沟渠。经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核实,2019年11月27日松北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主要行洪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此沟渠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br>经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实,2011年4月,哈尔滨市松北灌排水体系及水生态环境建设一期工程取得省发改委批复(黑发改建管〔2011〕611号),批复中包括集乐支渠施工建设项目,起点位于发生渠,终点位于集乐雨水泵站,全长4.512公里。举报反映的"润福公园河道"为集乐支渠建设项目规划中的部分建设内容,目前尚未开展施工招投标及工程建设,没有实现水系贯通。<br>经工作专班现场实地踏查,沟渠两侧未发现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情况。润福公园外侧、润福老年公寓南侧沟渠渠底及沿岸有一处开垦种植区域,约300平方米,现已被冰雪覆盖。沟渠沿线部分树木存在折枝情况。经走访龙川社区和周边居民了解,开垦种植区域为附近居民在此开荒种地;树木折枝为今年冻雨自然灾害导致,非人为损坏。举报反映的开荒种地、树木损坏的情况属实。<br>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保利水韵长滩、水木清华小区占用河道建别墅,破坏生态环境。")<br>(一)基本情况<br>保利水韵长滩小区建于2007年,位于中源大道以北、江都街以西、江平街以东、龙川路以南,占地面积约5.6万平方米,项目建设978栋别墅,小区内有一条人工开挖的景观沟渠。<br>华远水木清华小区建于2010年,位于中源大道以北、松北大道以东、学海街以西、文汇路以南,占地面积约11.94万平方米,项目建设高层与多层建筑共29栋,小区内有一条沟渠,原为自然沟渠,小区建设后作为景观水系,属集乐支渠施工项目范围,目前尚未与集乐支渠连通。<br>(二)核实处理情况<br>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br>调查处理情况:<br>经对保利水韵长滩小区和华远水木清华小区实地踏查,保利水韵长滩小区景观沟渠两侧共计建有56栋别墅;华远水木清华小区为高层及多层住宅,无别墅。经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核实,2019年11月27日松北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主要行洪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两个小区内的沟渠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经松北区自然资源局查阅两处住宅小区项目建设规划档案,两个小区建设情况与规划审批一致。举报反映的"占用河道建设别墅"问题不属实。 | | | | 是 | 第一个问题: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松北区在此区域设立公告牌告知周边居民严禁开荒种地。同时责成相关单位待明年春季组织清理并恢复开垦区域原貌;加大巡查管护力度,发现破坏环境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阶段性办结 | | |
| 20 | X2HL202112250036 | 孙★林在哈尔滨市阿城区新利街延川村毁坏林地10亩、耕地20亩建粮食加工厂,占用10亩集体农田建设会所。 | 哈尔滨市 | 生态 |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br>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孙某林在哈尔滨市阿城区新利街延川村毁坏林地10亩、耕地20亩建粮食加工厂。")<br>(一)基本情况<br>新利街道位于阿城区主城区西北14公里处,共有11个行政村。延川村位于新利街道办事处西南4公里处,共有4个自然屯,总人口3150人,有耕地面积14790亩,林地面积420亩。被举报人孙某林于2004年至2014年10月任阿城区新利街道延川村村委会主任,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延川村党支部书记,2021年4月至今任延川村党支部副书记。<br>(二)核实处理情况<br>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br>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加工厂涉及地块位于阿城区新利街道延川村何家屯,该处有粮食烘干塔和养殖场,总占地面积28.6亩。此处包含三家粮食烘干和仓储企业。其中,李某龙建设的平房及仓储用房总占地面积17.7亩,其中占用集体建设用地面积10.8亩、占用基本农田面积3.9亩、占用林地面积3亩,建筑占地面积6.75亩,实际用途为烘干、仓储;张某彬建设的平房和仓储用房总占地面积4.8亩,其中建筑面积0.8亩,占用的地类为基本农田,实际用途为烘干、晾晒;袁某库建设的平房和仓储用房占地面积4.37亩,其中建筑面积2.57亩,未立案土地面积1.8亩(土地未破坏),占用的地类为基本农田,实际用途为粮食仓储。<br>以上三家企业占用的土地是从本村村民流转过来的集体建设用地和承包地,实际用途是设施农业用地,主要功能为粮食晾晒、烘干、储存。李某龙工商注册有哈尔滨冠宇养殖有限公司,饲养生猪,实际用于粮食仓储,未饲养生猪。张某彬、袁某库没有注册工商营业执照。举报人反映的林地也是被李某龙占用,阿城区林草局测量数据为2.4亩,李某龙在林地上建设有2000平方米的房屋,该房屋在阿城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内。经核实,被举报人孙某林没有毁坏林地、耕地建设和经营粮食加工厂的情况。<br>因当年没有设施农用地的相关政策,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对李某龙等三人无土地审批手续占地建设粮食加工厂的行为,先后进行了四次行政处罚:<br>一是2013年12月24日,因李某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对李某龙下达了哈国土行处罚字(2013)70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自行拆除非法建筑2.8亩,恢复土地原状,罚款70240.00元。<br>二是2014年8月20日,因李某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对李某龙下达了哈国土行处罚字(2014)70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自行拆除非法建筑3.95亩,恢复土地原状,罚款74000.00元。<br>三是2018年1月10日,因张某彬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对张某彬下达了哈国土行处罚字(2017)7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自行拆除非法建筑0.8亩,恢复土地原状,罚款48225.00元。<br>四是2018年1月10日,因袁某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对袁某库下达了哈国土行处罚字(2017)71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自行拆除非法建筑2.57亩,恢复土地原状,罚款42630.00元。其中未立案土地面积1.8亩(土地未破坏)。<br>以上三名违法当事人逾期没有履行恢复土地原状和缴纳罚款的处罚事项。阿城区国土执法局将上述案件移送到阿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阿城区人民法院未予受理,没有强制执行,一直搁置。<br>经阿城区林草局实地测量并查阅档案材料,确定一处厂房占用林地2.4亩,该行为属于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阿城区林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对违法行为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重新立案查处(哈阿林罚(2021)104号),责令违法行为人2022年5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br>根据2019年12月17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下发的《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中,第一项规定:"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上述地块的实际用途一直是粮食储存、烘干和养殖,具有设施农业功能,现房屋可以作为设施农用地的辅助设施,没有改变农用地性质,应按照农用地管理。该地块属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养殖的设施用地,符合现行政策规定。<br>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占用10亩集体农田建设会所。")<br>此问题与第二十二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240053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 | | 是 | |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阿城区组织有关部门对上述逾期未缴纳的罚款及滞纳金于2022年1月3日前全额追缴。对符合现行政策的农业设施办理备案手续,并按照农用地管理。阿城区林草局向违法行为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违法行为人不能自行拆除将依法律程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责成李某龙于2022年5月30日前还林。 | 阶段性办结 | | |